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2日，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水村北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将公司现有闲置车间改建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以石材厂废石料、非金属尾矿石料以及建筑垃圾石料等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生产石子和砂子。一期年处理固体废物3万吨，生产石子2.73万吨，砂子0.243万吨，产生副产品石粉0.027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锐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2022)-36)。2023年1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30131MA09K6FH5P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崔晓闯

魏天月

1 王利彬

张明

王静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建设情况变化如下：

1、废气收集措施变动：锤式破碎机、筛分机废气收集方式由经集气罩收集变更为设备位于密闭设备间，经集气口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2、排气筒高度变化：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由 15 米变更为 26 米。

其他内容与环评以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输送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和筛分工序废气和制砂机废气和石粉仓呼吸气。

颚式破碎机上料机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雾装置及集气罩收集，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经密闭设备间集气收集，输送皮带密闭，制砂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石粉仓呼吸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上述废气一同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经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内喷雾降尘设施喷淋降尘后，再经密闭车间沉降。

3、噪声

验收组：孙永伟

崔晓闪

孙永伟

2 王利彬 侯明 王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0dB(A)-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装与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与石粉一同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了《监测报告》(HBGS2023WT0075)，检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企业生产调试期间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上料、输送、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设备间集气口或集气管道收集后经集气管道收集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P5)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6.16\text{kg}/\text{h}$ 。

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7\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9dB(A)-58.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4.0dB(A)-47.4dB(A)，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

崔晓闯

孙明

3 王和彬 陈印 王峰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与石粉一同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使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为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建设,完善排污口标识;加强无组织防范措施,进一步管控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验收组: 孙宏伟
崔晓闪 杨亮

王利彬 侯少 王静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秘宏伟	平山县锦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侯永江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王静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设计评价中心	高工	
	崔晓闪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环评单位	杨庆周	河北锐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